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19年10月29日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83,180,316.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567,660.38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90,747,976.38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